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初試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111 年 7 月 4 日(一)9：30～11：00。(9:00 開始開放入校)

2.甄試方式：採筆試方式實施，測驗時間 90 分鐘。筆試範圍如下表：

階段	項目及配分	考試科目及內容	備註
初試	筆試 (100%)	1. 學校衛生及學生健康 照護等相關知能 2. 學校衛生行政(衛生 教育政策)及相關法 令。 3. 校園安全危機處理知 能。	1、滿分為 100 分，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 錄取 <u>前 8 名</u> 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 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2、 <u>初試成績僅做為進入複試門檻，不計入 複試成績計算。</u> 3、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藍色、黑色原 子筆及修正帶(液)應試

3.注意事項：

(1) **9:00 開始開放入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一律不得參加筆試。入校時出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的疫苗接種紀錄」，或「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全程戴口罩。

(2)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相關規定請參照「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3)當日因應防疫規定，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

(4)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後始得提前離場。

(5) 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後來電告知(02-23820484 轉 211、212)，以利安排特殊考場。

4.結果公告：111 年 7 月 5 日(二)14: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通過初試取得複試資格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護理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一) 為因應防疫需求，請全體考生全程戴口罩，經提醒仍未戴回，則不得應考。
- (二) 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一年內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三) 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編號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四)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卡應同時繳回。
- (五) 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疑似舞弊之行為。
- (七)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應試人員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或其他處所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九)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一) 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各類電子器材請關機，不得隨身攜帶。若有發出聲響、震動或經監試人員發現未依規定地點放置時，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二) 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甄選考試資格。
- (十三)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 本次甄選考試 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 不予計分。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 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四、攜帶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 附件

★重要提醒: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書，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並於考試當日報到時一併繳交（初試及複試時均須繳交）。未繳交健康聲明書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應試。

### 健康聲明書

編號	
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進入校園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簽 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